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101112021040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

建设单位	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		
工程名称	中国社会科学院扩建研究生宿舍（1#研究生宿舍楼等 2 项）		
建设地址	房山区拱辰街道南广阳城村、辛瓜地村		
建设规模	36695.00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4-01 至 2022-12-31	合同价格	16199.400557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静坡
设计单位	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大立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新
监理单位	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立民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邓新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：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中国社会科学院扩建研究生宿舍(1#研究生宿舍楼等2项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110111202104020201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韩铭福

建设地址：房山区拱辰街道南广阳城村、辛瓜地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／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研究生宿舍楼	16630.3	15539.34	1090.96	14	1
2#研究生宿舍楼	20064.7	17455.16	2609.54	14	2
总建筑面积： 36695 地上建筑面积： 32994.5 地下建筑面积： 3700.5					
备注：					
 国定资产投资 2015 08003 4711 00656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